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7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呼和浩特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呼和浩特市及 9 个旗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有两个方面工作，分别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该项目资金来源按照部门资金分类，有乡村振兴部门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委）、自治区组织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资金、国有林场资金、自治区易地搬迁资金和自治区水利资金，各类型资金涉及的项目内容如下：

一是乡村振兴部门资金项目内容。该类资金共计安排项目 213 个，其中，产业项目 98 个，小型公益项目 105 个，到户项目 10 个。各地区充分依托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重点在武川、清水河、和林格尔等地打造奶山羊、肉羊、肉牛等养殖产业项目，在托县、清水河等黄河流域一带推进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利用市四区近郊优势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形成新产业新业态，带动脱贫户 2.7 万余人和其他农户 5.3 万余人。

二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内容。该类型资金共安排项目 34 个，其中产业项目 21 个，小型公益项目 13 个，涵盖

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少数民族特殊产业，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下达了呼和浩特市 2022 年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资金，促进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兴资源和以人财物为代表的传统资源的高效流通，促进乡村高效运行，降低发展内耗，助力乡村高质量创新发展。

四是自治区易地搬迁资金项目内容。该类资金主要涉及 3 个项目：一是新建香菇种植大棚 200 座*400 m²，配套建设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项目完成后，年生产鲜香菇 700 吨；二是新建出菇车间改造冷藏库一座，配备冷藏运输车、叉车、升降车 3 辆，新建原料发酵池 1 座，配备爬坡机 2 套、锅炉房、备品库房、配电室等附属配套设施 110 m²；三是建成 1000 吨马铃薯储窖一座，便于易地搬迁农户使用。

五是国有林场资金项目内容。包括托县国有林场大径级苗木培育项目和清水河县国有林场公益性设施项目。

六是自治区水利资金项目内容。2022 年共实施 3 个水利项目，涉及清水河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土默特左旗防砷防氟自来水厂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武川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共计 6688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6288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30798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9799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62976.09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单位及 9 个旗县区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牧户的利益联结，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县、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约 25849 人受益，争取覆盖所有帮扶对象，提高农民收入，保障农民“两不愁、三保障”，防止返贫。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实地走访了武川县、清水河等五个旗县区，占旗县区总数的 55.56%，现场调研所覆盖的资金额为 52102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77.9%。现场调研所覆盖的项目单位数量和评价资金额均超过了委托方“两个不低于 30%”的要求。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和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结合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委托方审核，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3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为使得各旗县区综合得分具备可比性，按照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得出各旗县区分数后，经过百分制转换，各旗县区综合得分、排名及评价等级见下表。

旗县区综合得分、排名及评价等级表

旗县（区）	排名	得分	评价等级
赛罕区	1	94.53	优
新城区	2	91.08	优
清水河	3	89.63	良
土默特左旗	4	87.13	良
回民区	5	87.13	良
玉泉区	6	85.94	良
武川县	7	84.47	良
托克托县	8	79.46	中
和林格尔县	9	77.14	中

备注：旗县区具体得分过程见附件 7。

总体结论：2022 年该资金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多数旗县区脱贫户人均收入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但在旗县配套资金额度、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项目管理、扶贫资产管理和资产确权价值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各旗县区具体得分过程及问题汇总情况详见附件 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夯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各旗县（区）成立了项目负责领导小组，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乡镇和县直属单位考核的主要指标。

2.不断完善财政衔接资金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建设。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对有关政策、资金安排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旗县区还出台了《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实施办法》，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3.强化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力度。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围绕资金安排等各项内容，多次联合其他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4.坚持权责匹配分级负责，实施过程分工明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指导贯穿于项目建设始终，各级财政部门指导项目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旗县区本级 2022 年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低于上年。受财力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赛罕区和新城区 2022 年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均低于上年，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部分旗县区未按照要求及时分解下达预算指标。除玉泉区外，其他旗县区因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原因，未及时分解下达预算指标，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3.个别旗县区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主要体现在项目库建设管理、公示公开和跟踪督促不到位。

4.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多数旗县区因疫情、项目入库晚等原因，导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

5.部分旗县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符合文件要求。九个旗县区中，新城区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未超过55%；武川县、托克托县和回民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未超过55%；武川县和回民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均低于2021年。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6.部分旗县区扶贫资产管理不到位。个别旗县区未形成资产清查机制、未及时完成确权工作，部分往年项目未持续有效运行，存在资产闲置等现象。

7.确权资产价值登记不准确。因相关人才和知识缺乏等原因，除新城区外，其他八个旗县区普遍存在资产确权价值登记不准确的问题，即以《结算审计报告》来登记资产价值，

未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导致资产登记不准确。

8.个别项目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个别项目支付流程不规范，资金支付依据不足，未按照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

9.个别项目未按照要求扣留质保金。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文件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建议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赛罕区和新城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加大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力度，确保当年度安排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上年。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托克托县和武川县要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风险。

（三）及时分解下达预算指标。建议新城区等八个旗县区应在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的前提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及时分解下达预算指标。

（四）加强公示公开。建议清水河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在满足规定时间的条件下，完整公开各项信息，

增加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建议和林格尔县、武川县等旗县区要积极协调跟进，加强跟踪检查督促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尽早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六）加大产业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建议武川县、托克托县和回民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将财政资金向产业项目倾斜，确保产业项目安排的资金力度达到要求。

（七）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工作。建议和林格尔县、武川县等八个旗县区对项目验收流程进行规范，确保项目资产价值的准确性，加强往年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工作。

（八）完善财务收支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建议和林格尔县、武川县、玉泉区等旗县区财政部门建立统一的报账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收支制度。

（九）加强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后续管护，约定并落实质保金条款。建议九个旗县区基础设施类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质保金条款，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文件要求，扣留3%的质保金，避免因质量问题保修费用无着落导致的“扯皮”问题发生。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